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2年度延收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鐘景琨

訴訟代理人　周忠憲

相　對　人

即受收容人　SHAHZAD MUHAMMAD AMIR（巴基斯坦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　　延長收容。

理　由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112年5月3日起暫時收容，經本院112年度續收字第1144號裁定續予收容，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即112年7月1日）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
具延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 項）：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2.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3.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4.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5.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6.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延長收容必要性	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具體有效之收容替代處分用以擔保其日後執行強制出國處分之可能，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證據清單	經調本院112年度續收字第1144號全卷核認無誤，並有內政部移民署發函外交部公函及切結書等為證。
結　　論	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志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李懿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